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承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承輝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承輝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其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本院審酌被告2次詐欺取財犯行，侵害對象及法益類型均相同，犯罪手段近似，犯罪時間僅相隔數日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

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同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物，若限於有體物，因範圍過窄，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，故將之明文化，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應加以沒收。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變賣，首應有相當之積極證據認定變賣之情屬實；然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真實之變賣金額，或應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，畢竟行為人係因犯罪（違法）行為而取得該有體物，基於享有該有體物之所有權人表徵地位決意處分該物，無論出於變現之急迫需求或其他原因而甘受低價，皆仍應認行為人曾保有該犯罪所得本體，而應予以沒收及追徵，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，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，明顯違背立法意旨，且非公平。

㈡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犯行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犯行詐得之中華PX綠棧板100片，均屬其犯罪所得。而上開中華PX綠棧板100片之價值共計約15萬元，業據告訴人李竣紘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被告固供稱其將上開中華PX綠棧板100片轉售給不知情之臺崙物流公司，並因此取得7萬元貨款等語，惟其變賣金額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沒收原物，始符合上開沒收規定意旨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上開2次犯行罪名下，宣告沒收未扣案之上開犯罪所得61,000元、中華PX綠棧板100片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
1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	曾承輝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	曾承輝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中華PX綠棧板壹佰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46號

被　　告　曾承輝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承輝與李竣紘為朋友關係，詎曾承輝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曾承輝明知無代購中華紅木棧板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某時

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李竣紘佯稱代購中華紅木棧板400片云云，致李竣紘陷於錯誤後，遂與曾承輝聯繫訂購事宜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起，陸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000元至被告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雄銀帳戶)及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內。

(二)曾承輝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於113年12月27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李竣紘佯稱租借李竣紘所有之中華PX綠棧板100片云云，致李竣紘陷於錯誤後，租借中華PX綠棧板100片予曾承輝。嗣曾承輝取得上開中華PX綠棧板後，自行將上開中華PX綠棧板轉售予不知情之臺崙物流公司(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)，致李竣紘喪失上開中華PX綠棧板100片之所有權(價值共15萬元)，曾承輝並因此獲得臺崙物流公司所交付之7萬元貨款。

(三)嗣因曾承輝收款後未依約交付中華紅木棧板400片，李竣紘並發覺其所有之上開中華PX綠棧板100片已轉售臺崙物流公司，李竣紘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李竣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曾承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竣紘於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且有臺崙物流公司之負責人即證人李早友偵查中之證述、告訴人提供之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、告訴人渣打商業銀行匯款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雄銀帳戶與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2次詐欺犯行之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因犯上開詐欺案件共獲有13萬1000元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　育　銓